

協審室公告

本會協審室與建照科定期召開協檢爭議專案會議討論，會中決議事項如下，敬請查照。

- (一)有關建造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簡化流程，依據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年 11 月份第 4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決議，預計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，相關表格及範例詳附件。
- (二)依據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年 12 月份第 3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決議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：
1. 有關屋頂版勘驗完成之變更設計案，技術類圖說、報告書等文件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併入圖袋內。
 2. 有關建築執照卷宗文件整理方式調整，複審呈核時，所有申請書表及圖面皆須清表、清圖。

3. 有關室裝報備案件審查準備資料，比照建照併辦室內裝修申請案件辦理，免檢附審查表、委託書、簽證表及切結書，另申請書依下述狀況處理。

(1) 原建造執照申請書備註欄未標示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，需準備建造執照申請書，並於備註敘明「併案辦理室內裝修」，並攜帶執照正本以便修正執照加註明細資料。

(2) 原建造執照申請書備註欄已標示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，免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。

(三)報備視同變更設計簡化流程，依據建築法，應按工程造價收取規費。故建照案件相關書圖文件申請備查核准後，如工程造價增加，應補繳行政規費(證照費)。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廿四日